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公司 6 号会议室举行。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代理人：自然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

30, 下午13: 00—16: 00, 到本公司17层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010-82306909) 登记(须在2013年7月29日下午4: 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8。

联系人: 郭民清、秦芳

联系电话: 010-82306399

联系传真: 010-8230690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